

(全銜)軍(士)官請敘頒忠勤勳章名冊														
編號	單位	軍種兵級	姓名 科職 身字	身份 證號	運用 年資 起訖 年月 日	近十年內資料 查註事項					考績		批 示	備 考
						有 斷	無 資	有 撤 又	無 職 復	停 而 職	有 大 記 紀	無 過 大		

敘頒忠勤勳章功過抵銷標準表			
懲 罰	勳 獎	抵 銷 標 準	備 考
記大過一次	記大功一次	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別抵銷	一、本表功過抵銷之時間範圍以敘頒勳章十年內動態資料為準。 二、功過抵銷不能累積計算(即記大過一次以記大功一次抵銷，一次發佈記大過二次者不能以記大功一次累計抵銷，餘以此類推)。 三、本表僅作審議敘頒忠勤勳章使用，對懲罰勳獎本身效力上不發生任何影響。 四、表列「國軍獎狀」係本部五十五年五月廿日法丙四號令頒之獎狀，在此以前各單位自訂之獎狀不作抵銷之依據。
	國軍獎狀一軸		
	陸海空軍獎狀一軸		
	獎章一座		
記大過二次	勳章一座	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別抵銷	
	記大功一次		
	國軍獎狀一軸		
	陸海空軍獎狀一軸		
記大過二次	獎章一座	獲得上列勳獎 任何一項均可 分別抵銷	
	勳章一座		
	記大功一次		
	陸海空軍獎狀一軸		

軍官敘頒名冊中，如所列考績績分有運用士官考績者，必須備考欄註明士官晉升軍官升效日期及所運用之士官考績年度

